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政教督办〔2023〕2号

---

### 关于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重点工作督导检查的通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重点工作督导调研的通知》（固政教督办函〔2023〕1号）文件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检察院、卫健、市场、消防四部门组成督查组，于2月27日-3月3日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督导检查，内容包括学校教学常规、教育评价改革、音体美及劳动教育、“双减”、学校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疫情防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共抽查中小学（幼儿园）30所、校外培训机构13所，现就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教学常规规范管理。各学校均能提前召开开学工作会议，对春季开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普遍能按学科成立教研组、备课组，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教学计划、教研计划。学科教师能按备课组制定的进度要求提前进行学习过程设计，分层开展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有方案，有活动记录，有教师学习心得。

2.教育评价改革逐步推进。各县（区）能够按照中央、区、市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逐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西吉县组织、编办、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印发了《西吉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隆德县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原州区建立全区中小学“星章”评比办法，辖区内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探索建立了“和润5+X”“文澜之星”“七彩之星”等类型丰富的学生发展评价体系。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学生评价体系，其中固原一中、彭阳一中等中学均结合自治区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制定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提高了学生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固原市特殊教育学校以“红领巾争章”为基础，升级“星级好少年”评价机制，建立《学生成长记录袋》，全方位记录了学生成长历程。

3.“双减”工作持续发力。各县（区）、学校能够坚持把“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提高作业管理水平、

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特色开展课后服务、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彭阳县制定出台 8 个学科的《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南》，聚焦作业质量，突出设计体系，获得“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设计与实施典型案例”一等奖。原州区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起。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学校均能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课程。其中固原一中、固原八中、固原市实验小学、隆德职中四所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详实，计划、任务清单、简报全面。五原中学、西吉四中、泾源高级中学、彭阳五中 4 所学校针对音体美、劳动课程进行集体备课，教案规范，资料齐全。隆德四中将编织、篆刻、木雕等社团活动同劳动教育课程相融合。彭阳五中按照人文与交流、科学与技术、艺术与欣赏三大类，探索建立“生态课程”，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固原八中结合课后服务开展大体育、大音美活动，深化拓展音体美课程内容。

5.校园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各县(区)召开了安全工作会议，制定了《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等系列文件，联合市场、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校园安全隐患。各学校“五个 100%”使用情况较好，后勤工作保障有力，能通过班队会、黑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警示牌等方式开展防疫、溺水、交通、消防、食品、运动等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建立健全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有机融合，建立预防校园欺凌、性骚扰、预防性侵害长效机制，及时稳妥处理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6.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按照《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精神，各县（区）均制定了《教育体育系统2023年春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严格重点环节管控，开展实地检查，强化学校健康教育、人员管控、卫生消杀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春季学期安全有序开学。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课堂教学和教研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学校对《宁夏中小学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的深入学习和课堂落实不足，依照《课程标准》设定学习目标、学习环节、学生作业等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在课堂教学中，“学为中心”的意识和学习活动设计尚未跟上，实训课（实验课、实践课）学生参与、动手机会少，多媒体使用方面存在不用或滥用的现象。三是部分学校因教师兼课或教师人数较少，未能全部分学科设置教研组，在音、体、美、劳课程教学中普遍存在课时计划未按《课程标准》备课，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的情况；部分学校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缺少单元计划；个别学校劳动教育无课时计划。

2.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在中央《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印发以来，区、市出台了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但各学校在教育评价改革的相关机制的建立上还相对滞后，部分学校虽零散的开展了相关工作，但未整合制定相关的制度性文件；部分学校制定的方案中缺乏学生综合评价的具体举措；部分学校的方案照搬市、县文件，未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

3、巩固“双减”成果还须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各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安排较为趋同，未能体现一校一特色。个别学校的课后服务安排部署简单，内容单一，缺乏科学系统设计，课后服务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受去年疫情期间网课影响，部分学校利用手机布置作业现象有所抬头。

4、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普遍存在“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的情况，部分学校存在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未完全落实的情况。二是在安全机制建立方面，个别学校存在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安全隐患明细清单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的情况；三是在消防安全上，个别学校存在消防档案记录不全、消防设施故障、应急照明设施损坏、防火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等情况；四是在食品安全上，个别学校存在台账记录不规范、食品留样不规范、餐饮具消毒不彻底、从业人员佩戴首饰或个人物品进操作间等情况。

### 三、整改要求

1.提高课堂教学和教育研究水平。树立“学为中心”意识，强化学习活动设计，增强学生参与率。加强对教师多媒体教学培训，提高多媒体使用意识。健全学科教研组，重视音、体、美、劳的学科教研及备课，提高教学质量。

2.完善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机制。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区、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教育质量评价贯彻落实方案，普通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结合实际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建立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办法，明确赋分标准、评价程序、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不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3.持续抓好“双减”工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严格教学常规管理，开展优秀作业设计交流活动，持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作业设计水平。要健全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拓展课后服务资源渠道，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要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规定，细化工作措施，“守红线、兜底线”，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4、提高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学生青春期及生命健康教育的宣传教育力度，完善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台账资料，成立学校欺凌治理及矛盾纠纷调处委员会，建立工作制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常态落实。

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强化督导检查，全力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为师生提供安全、美丽、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各县（区）、各学校（园）要针对检查发现的普遍问题和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于3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邮箱：[gysjyddk@163.com](mailto:gysjyddk@163.com)；电话：2088142）。

附件：2023年春季开学检查问题清单

Stamp  
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办公室

## 附件

# 2023年春季开学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存在问题	
1	固原市第四中学	教育教学	1. 制定的《固原市第四中学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学生评价的具体举措; 2. 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 缺少单元计划;
		消防安全	3. 男生宿舍防火门闭门器损坏;
		校园安全	4.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围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 校内全体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完成; 6. 需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7.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8.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2	原州区头营镇杨郎中学	教育教学	1. 制定的《杨郎中学提升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学生评价的具体举措; 2. 作业管理方案中缺少作业教研、作业评选、作业公示的内容, 作业在年级组公示。
		校园安全	3. 校园安全档案不规范; 4. 男生宿舍卫生较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6.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食品安全	7. 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填写不规范。
3	原州区第十四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3. 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 缺少单元计划;
		消防安全	4. 办公楼一处疏散指示标识不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6.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7. 校园安全防控平台未及时启用; 8.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围挡。
4	原州区第七幼儿园	校园安全	1.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围挡;
		食品安全	2. 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

5	原州区麦田美术学校	1. 没有签订 2023 年培训合同。	
6	原州区心蕾艺术学校	1. 没有聘用教师无犯罪证明。	
7	西吉县职业中学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未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3. 校内全体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完成；
		消防安全	4. 消防控制室人员操作不熟练；
		疫情防控	5. 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未运行；
		食品安全	6. 冷藏柜除冰除霜不及时； 7. 添加剂管理不规范。
8	西吉县第四中学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3. 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隐患方案不规范；
		消防安全	4. 女学生宿舍楼一楼西侧安全出口锁闭； 5. 食堂人员灭火器操作不熟练；
		疫情防控	6.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工作落实不到位；
		食品安全	7. 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9	西吉县袁河中学	教育教学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需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 2. 作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3. 校内全体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落实；
		消防安全	4. 学生宿舍楼因男女生混住，2 楼至 3 楼楼梯间安全出口锁闭；
		疫情防控	5. 对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未采取管控措施；
		食品安全	6. 后厨操作人员佩戴首饰； 7. 添加剂、留样管理不规范； 8. 操作间水池下存放有害洗涤剂，存在安全风险。
10	西吉县第一小学	教育教学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 作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细化； 3.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5.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6. 学校欺凌治理及矛盾纠纷调处委员会未成立；
		校园安全	7.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围挡；

		消防安全	8. 部分楼梯间未设置应急照明; 9. 教师对墙壁消火栓操作不熟练;
		疫情防控	10.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11	隆德县 第四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作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细化; 3.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4.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5.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6. 未建立校园安全权责清单和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7. 未制定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方案;
		消防安全	8. 厨房 1 具应急照明灯损坏; 9. 无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疫情防控	10.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工作落实不到位;
		食品安全	11. 鸡蛋未清洗进入后厨操作间; 12. 后厨操作间存放有害洗涤剂;
12	隆德县观庄中 心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3.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4.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5.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隔挡; 6. 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隐患方案不规范;
		消防安全	7.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填写不全;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疫情防控	9.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13	隆德县第二幼 儿园	消防安全	1. 无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2. 教学楼 1 具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校园安全	3.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隔挡;
		食品安全	4. 鸡蛋未清洗进入后厨操作间。
14	泾源县 高级中学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消防安全	3. 厨房操作间个别电气线路裸露未穿管, 存在安全隐患;
		校园安全	4. 未制定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
		疫情防控	5. 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未运行;
		食品安全	6. 食品留样不规范; 7. 鸡蛋清洗不彻底; 8. 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

15	泾源县第一中学	教育教学	1.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2. 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 缺少单元计划;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4.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5. 未制定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
		消防安全	6. 办公楼内个别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疫情防控	7.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食品安全	8. 后厨操作人员佩戴首饰, 带个人物品进后厨操作间; 9. 鸡蛋清洗不彻底; 10. 后厨操作间存放强碱化学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11. 后厨卫生较差; 12. 食品原料管理、存放管理不规范。
16	泾源县第三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作业公示在年级组公示; 3. 劳动教育无课时计划;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5.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6. 个别教室后门不畅通, 有安全隐患;
		消防安全	7. 安全出口标志灯不亮; 8. 个别出口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疫情防控	9. 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未运行;
		食品安全	10. 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11. 食品原料未拆除外包装及粗加工进行制作。
17	泾源县第四幼儿园	校园安全	1. 学校各电箱开关处未做防触电隔挡;
		食品安全	2. 食品留样不规范; 3. 冷藏柜内食品原料混放; 4. 餐饮具消毒台账、添加剂使用台账、餐厨垃圾台账等记录不规范。
18	泾源县小喇叭舞蹈培训中心	1. 2022 年一次性收取超过 3 个月费用。	
19	泾源县舞之韵舞蹈艺术中心	1. 扩大培训广告宣传。	
20	彭阳县第一中学	教育教学	1. 劳动教育无课时计划;
		消防安全	2. 未制定 2023 年度消防安全预案; 3.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 4. 男生宿舍、保安室消防中控平台未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	5.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6. 学校欺凌治理及矛盾纠纷调处委员会未成立;

			7. 校内全体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落实; 8.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9. 1名保安员无专职保安证, 保安员年龄偏大,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10. 上下学校门口人车混行, 未做到分流安全出入; 11. 保安室内监控视频有一个图像长时间禁止不动; 12. 办公楼道垃圾桶烟蒂较多, 未达到无烟校园标准。
21	彭阳县第五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	2. 餐厅未配置灭火毯; 3. 消防控制室资料不齐全;
		未成年人保护	4.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5. 学校欺凌治理及矛盾纠纷调处委员会未成立; 6. 校内全体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落实; 7.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8. 3名保安员无保安证, 一键式报警系统未安装; 9.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10. 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隐患及督导检查方案未制定, 安全隐患明细清单未制定;
		疫情防控	11. 学生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低;
		食品安全	12. 留样管理不规范; 13. 后厨从业人员佩戴首饰。
22	彭阳县白阳镇中心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未开展作业教研;
		消防安全	2. 餐厅消火栓无灭火毯,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且均为3公斤级; 3. 消防控制室资料不齐全;
		疫情防控	4.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	5.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6.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7. 入校人员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未落实到位; 8. 校门口未设置斑马线及安全提示标牌; 9. 视频监控未做到全覆盖, 学生宿舍楼二楼未加装防护栏, 宿舍楼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 10. 一键式报警系统未安装; 11.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未建立。
		食品安全	12. 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 13. 个人物品带进后厨操作间; 14. 食品原料未经粗加工存放保鲜柜; 15. 进货查验台账记录不规范。
23	彭阳县红舞星舞蹈培训中心	没有签订2023年合同	

25	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	未成年人保护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3. 校内全体教职员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完成； 4. 未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校园安全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和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6. 每月一次应急演练制度落实不到位；
		食品安全	7. 个人物品带进后厨操作间； 8. 保鲜盒内食品原料存放超定位线； 9. 后厨环境卫生较差； 10. 实训食堂环境卫生差，冷藏柜内未分类、分区摆放。
26	固原市第一中学	消防安全	1. 水泵房内设置办公室及卫生间；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3.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4. 实验楼旁餐食临时配送点急需规范化整治；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疫情防控	6. 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工作制度未建立； 7. 学生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低；
		食品安全	8. 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9. 早餐配送部环境卫生差，食品原料存放不规范，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
27	固原市第二中学	教育教学	1.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2. 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缺少单元计划；
		消防安全	3. 食堂消防栓未张贴巡检记录；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5.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6.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食品安全	7. 保鲜盒内食品原料存放超定位线； 8. 后厨操作间工具箱内收纳不规范。
28	宁夏师范附属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3. 体育与健康在制定课时计划时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备课，缺少单元计划；
		消防安全	4. 消防水系统损坏；
		疫情防控	5.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7.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8. 校内全体教职员每年一次入职查询制度未完成；
		校园安全	9.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方案；

29	固原市 第八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2.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3.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4.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和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5. 未制定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方案;
		食品安全	6. 保鲜盒内食品原料存放超定位线; 7. 储藏柜内未分类、分区摆放;
30	五原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未开展作业公示;
		消防安全	3. 各部位灭火器未及时检查更换; 4. 信息楼道内未设置应急疏散指示灯;
		校园安全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和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6. 校内电动车与自行车混放, 未分区存放;
		疫情防控	7.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第一课未开展; 8. 补习部卫生较差;
		食品安全	9. 冷柜除冰、除霜不及时; 10. 食品原料粗加工不彻底; 11. 面点房工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31	固原市 弘文中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	2. 食堂消防栓未张贴巡检记录;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3.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4.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6. 每月一次应急演练制度未落实;
		食品安全	7. 未建立初三学生晚餐集中配送制度和应急预案, 未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2	固原市 第一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学课时计划实用性不强;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3.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4.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年末岁初校园重大安全隐患及督导检查方案以及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6. 校园安全防控平台未及时启用。
33	固原市特殊 教育学校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1.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2.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3.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以及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34	固原市 实验小学	教育教学	1. 未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2. 作业在年级组公示；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3. 普法及“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4. 学生青春期和生命健康教育力度不够；
		校园安全	5.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年末岁初校园安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方案； 6. 办公楼楼梯内未设置应急疏散指示灯； 7. 校内存书需再次排查。
35	固原市幼儿园	校园安全	1.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以及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36	固原市 第九幼儿园	校园安全	2. 未建立领导干部校园安全权责清单以及校园安全隐患明细清单。

---

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